

(上接B203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32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和批准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33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2023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要营业收入(万元)
环保增塑剂	87,453,274	89,393,173	98,389,884
环保稳定剂	4,433,084	4,490,951	8,402,201
生物柴油	285,885,289	237,795,889	137,596,121

注:上表生物质能源包含了符合出口指标的生物柴油,符合增塑剂原料指标的生物柴油以及其它指标的生物柴油副产等。生物质能源的销量为合并报表数。

###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一季平均单价(元/吨)	2023年一季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环保增塑剂	1,106,699	9,389,237	-12.13
环保稳定剂	13,487.23	12,096.28	-10.28
生物柴油	10,549.67	9,382.67	-11.04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3年一季平均单价(元/吨)	2023年一季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大豆油	9,139.89	8,274.87	-10.21
辛醇	10,289.10	9,284.29	-10.21
乙二醇	2,066.61	9,133.49	-32.81

注:辛醇主要系公司酯化工艺环保增塑剂的原料,大豆油主要系环氧大豆油环保增塑剂的原料,非同一环保增塑剂品种。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34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 2024 年一季

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要营业收入(万元)
环保增塑剂	35,413,024	22,047,770	38,323,225
环保稳定剂	1,063,695	893,681	1,189,714
生物柴油	47,483,386	40,383,081	30,344,619

注:上表生物质能源包含生物柴油、工业混合油及副产品等,生物质能源的销量为合并报表数。

###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一季平均单价(元/吨)	2024年一季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环保增塑剂	10,068.10	13,268.89	-23.77
环保稳定剂	13,487.23	13,028.04	-3.38
生物柴油	9,224.64	7,389.04	-19.99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4年一季平均单价(元/吨)	2024年一季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大豆油	9,139.89	7,469.54	-17.52
辛醇	10,289.10	11,849.28	-13.61
乙二醇	9,137.22	9,286.93	-1.86

注:大豆油主要系环氧大豆油环保增塑剂的原料,辛醇主要系公司酯化工艺环保增塑剂的原料,非同一环保增塑剂品种。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36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基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总额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另行审议。

####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 二、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迟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 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门及采购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以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加强公司稳健经营。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3: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浙江嘉澳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浙江嘉澳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浙江嘉澳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浙江嘉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
9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10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魏玉华)	√
11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戚玉华)	√
12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4年4月26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报备的授权委托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浙江嘉澳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浙江嘉澳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浙江嘉澳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浙江嘉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8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9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魏玉华)			
10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戚玉华)			
11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戚玉华)			
12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